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李星澤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1,646元，及其中220,498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

01 之規定於民國104年9月1日施行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改按年
02 息百分之15計算。詎被告於97年10月29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
03 未再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220,498元，及自98年2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
05 之利息285,289元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之利
06 息295,859元，利息共計581,148元（計算式：285,289元+2
07 95,859元=581,148元）。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
08 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
09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2 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5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6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17 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
18 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1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20 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1 (二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2 書、聯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
23 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2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
24 知未到場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作
25 任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
2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
27 第2項規定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
28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
29 百分之15。」因此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
3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31 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黃舜民